

#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后，在永康市芝英二期工业区金铜路18号租用永康市方顺风叶厂现有厂区进行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646.5m<sup>2</sup>。该项目投资金额540万元，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等国产先进设备，外购注塑原材料，形成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3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38-03-015849-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0月出具了《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

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88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项目注塑成型时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补充损耗部分水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机加盖处理，同时车间配备移动式排风扇。

破碎粉尘：破碎机上面加盖处理，同时车间配备移动式排风扇。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 3、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 4、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规范废气收集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

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	应德泽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晓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燕和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文贵	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王宗周 王 强 王 强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 02月 12日

